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（周一）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2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
月 19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
号楼栋 35 层公司会议室
4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壬华先生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7,289,5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24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5,056,9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91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,232,5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320%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胡永胜律师、王娅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267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8%；反对 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1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82%；反对 2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永胜律师、王娅静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9 日